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1.1.2005 至 30.6.200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4 至 30.6.200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7,321	68,006
銷售成本		(62,843)	(37,639)
毛利		34,478	30,367
其他收入		2,038	558
分銷成本		(4,277)	(6,171)
行政費用		(28,719)	(17,638)
財務成本	5	(2,618)	(2,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9)	—
除稅前溢利	6	763	4,556
稅項	7	(143)	(2,931)
期內溢利		620	1,62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7	2,343
少數股東權益		333	(718)
		620	1,625
每股基本盈利	9	0.03港仙	0.2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30.6.200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04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02	47,202
商譽		1,734	4,275
無形資產		34,027	36,3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0	1,269
		<u>83,293</u>	<u>89,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6,586	70,5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	151,601	124,170
應收關聯公司款		15,291	15,2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28,797	19,122
可收回稅項		—	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3	1,2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342	37,616
		<u>272,100</u>	<u>268,1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64,915	68,312
應付關聯公司款		3,743	3,743
應付一位股東之直屬控股公司款		906	9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		821	870
應付稅項		196	296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39,358	39,358
		<u>109,939</u>	<u>113,48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2,161</u>	<u>154,7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454</u>	<u>243,84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60,586	59,831
遞延稅項		2,906	2,675
		<u>63,492</u>	<u>62,506</u>
		<u>181,962</u>	<u>181,3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714	101,714
儲備		79,119	78,832
		<u>180,833</u>	<u>180,54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0,833	180,546
少數股東權益		1,129	796
		<u>181,962</u>	<u>181,342</u>
權益總額		<u>181,962</u>	<u>181,342</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改變，並影響本期度及前期度業績之編制及呈列：

(1)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留存在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曾被確認於儲備內之商譽則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轉存於累積虧損內。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並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務年度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亦無予以重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規定商譽須按照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於各結算日的歷史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視作本集團的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財務工具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工具的呈列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算。由於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負債(債項及股東權益政券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其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對其財務資產及負債(債項及股東權益政券除外)歸類及計量(此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之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基準(考慮其溢利或虧損)計量之財務資產」、「以預備出售基準計量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以持有至期終基準計量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基準(考慮其溢利或虧損)計量之財務負債」、「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考慮其溢利或虧損)計量之財務負債除外)(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會以實際利率方法的攤銷成本而滾存。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之資產及負債的以往賬面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3)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成本形式計算。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應分開計算，除非無法可靠地將租賃款項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如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則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會計政策變動之概述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如上附註2所述者)對當期及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1.1.2005 至 30.6.200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4 至 30.6.200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攤銷減少	<u>127</u>	<u>—</u>
期內溢利增加(附註)	<u><u>127</u></u>	<u><u>—</u></u>

附註：根據其功能列示的期內溢利增加(因行政費用減少)約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31.12.2004 (原本列示)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31.12.2004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1.1.2005 (重列) 千港元
商譽儲備	(14,221)	—	(14,221)	14,221	—
累積虧損	<u>(501,853)</u>	<u>—</u>	<u>(501,853)</u>	<u>(14,221)</u>	<u>(516,074)</u>
股東權益受影響之總額	<u><u>(516,074)</u></u>	<u><u>—</u></u>	<u><u>(516,074)</u></u>	<u><u>—</u></u>	<u><u>(516,074)</u></u>

4. 類別資料

業務類別

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乃按業務類別而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像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45	14,870	6,118	65,688	—	97,321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535	(535)	—
	<u>10,645</u>	<u>14,870</u>	<u>6,118</u>	<u>66,223</u>	<u>(535)</u>	<u>97,321</u>
總額	<u>10,645</u>	<u>14,870</u>	<u>6,118</u>	<u>66,223</u>	<u>(535)</u>	<u>97,321</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按市價收費。

業績						
類別業績	(1,992)	(4,072)	(5,124)	15,946	—	4,758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238)
財務成本						(2,618)
應收聯營公司虧損	—	(139)	—	—	—	(139)
						<u>(139)</u>
除稅前溢利						763
稅項						(143)
						<u>(143)</u>
期內溢利						<u>62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智能 交通系統 千港元	視像 會議系統 千港元	寬帶 無線接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142	2,338	9,344	42,169	13	—	68,006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470	—	(470)	—
總額	<u>14,142</u>	<u>2,338</u>	<u>9,344</u>	<u>42,639</u>	<u>13</u>	<u>(470)</u>	<u>68,006</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按市價收費。

業績							
類別業績	2,366	(5,956)	784	10,470	(378)	—	7,286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70)
財務成本							<u>(2,560)</u>
除稅前溢利							4,556
稅項							<u>(2,931)</u>
期內溢利							<u>1,625</u>

5. 財務成本

	1.1.2005 至 30.6.2005 千港元	1.1.2004 至 30.6.2004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90	1,32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4	2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984	990
	<u>2,618</u>	<u>2,560</u>

6. 除稅前溢利

	1.1.2005 至 30.6.2005 千港元	1.1.2004 至 30.6.2004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商譽攤銷 (附註a)	—	12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b)	2,364	2,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9	2,223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a)	2,438	—
存貨撥備	2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
利息收入	(103)	(67)
	<u>(103)</u>	<u>(67)</u>

附註：

- (a) 此金額已計於行政費用中。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中之攤銷分別約為1,9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7,000港元)及3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5,000港元)。

7. 稅項

	1.1.2005 至 30.6.2005 千港元	1.1.2004 至 30.6.2004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	74
— 前期撥備不足	17	8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 本期	—	220
— 前期過度撥備	(105)	—
	<u>(88)</u>	<u>1,118</u>
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	231	1,813
	<u>231</u>	<u>1,813</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43</u>	<u>2,931</u>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而無須於本期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準備。

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四年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務優惠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淨額2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3,000港元)及整個期內已發行股份1,017,139,763(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份974,832,071)股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33,0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87,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45日至18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又給予主要客戶還款期多於信貸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服務合約收益給予客戶平均一年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5 千港元	31.12.2004 千港元
30日內	38,184	44,241
31日至90日	45,827	7,951
91日至180日	5,980	20,734
181日至365日	35,371	8,913
超過1年	7,672	4,148
	133,034	85,987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1,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86,000港元)。以下是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30.6.2005 千港元	31.12.2004 千港元
30日內	2,760	6,760
31日至90日	1,972	1,766
91日至180日	1,280	377
181日至365日	1,110	1,762
超過1年	4,471	3,521
	<u>11,593</u>	<u>14,18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半財務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7,321,000港元，溢利淨額約為287,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營業額68,006,000港元、溢利淨額2,343,000港元。

集團重組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為了進行集團重組，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航天」)與中國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航天同意出售而火箭院同意購買航天在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的全數100%股本以及股東貸款，總作價為現金143,758,081港元。Astrotech持有本公司449,244,000股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44.17%股本)。買賣協議完成後，航天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透過火箭院)由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直接控制，從而在市場為自己建立更獨特形象。

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有限公司(「加冠國際」)就吉林三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三源」)和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江蘇龍源」)的成立分別訂立關於風力發電廠及其設施的建設、維護和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1) 吉林三源 (一家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 :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培訓。

法定經營期 : 25年

建設規模 : 100兆瓦

總投資額 : 人民幣811,960,000元 (766,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69,020,000元 (253,792,453港元)
(本集團加冠國際佔25% 63,448,113港元)

經營回報 :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吉林三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0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由相關定費當局釐定。

2) 江蘇龍源 (一家將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 :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培訓。

法定經營期 : 25年

建設規模 : 100.5兆瓦

總投資額 : 人民幣872,620,000元 (823,226,415港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11,610,000元 (199,632,075港元)
(本集團加冠國際佔25% 49,908,019港元)

經營回報 :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江蘇龍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1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由相關定費當局釐定。

本集團相信可從訂立上述合資經營合同得益，因為這項交易將拓寬集團的業務範圍和盈利基礎。鑒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為了環保的理由而使用可更新能源日益迫切的趨勢，本公司投資於該等電力項目乃履行集團的企業責任和社會義務。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度繼續投入資源於寬帶無線通信技術及其應用領域尋求發展，同時全力培育和扶持智能交通、視訊會議系統以及通信終端產品等各項業務，控制成本、削減開支，通過開源節流的有效措施，使本集團總營業額達到9,732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增長43%，邊際利潤較大的寬帶無線接入業務在本集團總營業額中所佔比例達到68%。但是由於視訊會議系統以及通信終端產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導致集團整體毛利率相對去年同期下滑9%，與此相應，集團今年上半年純利為29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234萬港元下降約88%。

本集團的寬帶無線接入系統產品繼續成為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鐵通、中國華通等大型運營商和多個ISP通信建設的選型設備，在北京、上海、廣東、江蘇、河南、江西、四川、貴州、雲南、甘肅、青海以及香港、澳門、台灣等大中華地區獲得新的商務訂單。

本集團CB-ACCESS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和自研開發成功、能使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實現圖像、數據和話音同傳的CB-MUX系列產品已在市場上大量安裝、開通和實用，形成了有影響力的商業規模。這些產品可靠的商業應用和良好的性能價格比使它們在通信市場上繼續保持著明顯的競爭優勢。

今年上半年集團寬帶無線接入業務實現對外營業額為6,569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4,217萬港元增長56%。

本集團智能交通業務以自行研制的基於GSM/GPRS通信網的GPS移動新型車台和應用互聯網技術的控制中心新版軟件繼續向社會各界提供系統集成整體解決方案和各種車輛的移動信息運營服務。

本集團以「航天奇華」品牌專門經營北京、唐山地區的出租車和租賃車運營業務，以「航天星網」品牌專門經營上海、深圳、香港以及其他地區私人或團體擁有車輛的移動信息運營業務。通過分類市場和專業化運作為用戶提供更為貼切周到的信息服務。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北京地區的出租車運營業務快速發展，GPS車輛服務用戶保有量從去年底的2,000輛激增到10,000輛以上。

本集團視訊會議業務推出了基於MPEG4技術的新產品，聯同本集團已經擁有並在市場行銷的MPEG2高清晰度視頻會議及圖像傳輸系統，構成了本集團向社會各界提供綜合MPEG2/MPEG4兩種制式，滿足不同用戶和不同需求的視頻會議系統產品鏈。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MPEG2/MPEG4編解碼器核心部件的研制設計，從而使視頻會議及圖像傳輸系統的成本大幅度降低，為本集團鞏固現有市場、拓展前景廣闊的專網市場奠定基礎。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通信終端產品業務方面繼續與海外客戶保持和發展良好合作關係，繼續承接客戶委托的產品設計與產品制造業務，通過嚴格的運作管理，保質保量守時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3人(二零零四年：38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387人(二零零四年：237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99,9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89,000港元)，其中53,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89,000港元)為固定息率貸款，其餘為浮動息率貸款。本集團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5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10,3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銀行融資之抵押。金額達3,4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獲取短期借款之抵押，並因此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二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承擔投資性資本約11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157,500元)。有關交易之評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全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制定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權責範圍，並預計於本年九月下旬在預定的董事會會議時完成。
2.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須予公佈之資料將盡快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王曉東先生、周曉雲先生、韓江先生、郭先鵬先生及徐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玉成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世雄先生、毛關勇先生、姚瀛偉先生及黃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